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余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桂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正文至此)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永平: _____

周政宁: _____

黄绍伟: _____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